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 本公司有關背書保證事項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施行之。本作業程序係依據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作業程序之適用範圍

一、融資背書保證：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四、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三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第三條 權責單位

財務部。

第四條 風險評估

背書保證未經核准，公司因而造成損失。

第五條 背書保證之對象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五、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款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本作業程序所稱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六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惟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受上述之限制，其總額及個別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百分之二十。
 - 三、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前項所稱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第七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為被保證公司背書保證時，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彙報次年度股東會備查。惟如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人民幣六百萬元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
-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 三、已設立獨立董事時，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保留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並將辦理情形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本作業程序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八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單位提出申請，財務單位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經審查通過後呈董事長核示，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
- 二、財務單位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 (三)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四)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 (五)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六)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七)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 三、財務單位應建立背書保證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四、財務單位應依國際會計準則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

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作業程序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報告於董事會。

第九條 背書保證註銷

- 一、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解除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備正式函文將原背書保證有關證件交付本公司財務單位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申請函文則留存備查。
- 二、財務單位應隨時將註銷背書保證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減少背書保證之金額。

第十條 內部控制與罰則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會。
- 二、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本公司人事管理規章與工作規則提報考核，如為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第十一條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 一、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按規定程序用印或簽發票據。
- 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十二條 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程序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者。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上述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第十三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第十四條 若背書保證對象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除依本作業程序第八條規定詳細審查其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及該對象之風險評估外，並應訂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至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第十五條 控制重點
- 一、背書保證之總額及限額應符合法令規定。
 - 二、背書保證事項應確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辦理。
 - 三、背書保證備查簿應確實記錄。
 - 四、背書保證有關印鑑,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變更時亦同。
- 第十六條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